

中国民商法专题研究丛书

梁慧星 主编

法国物权法

尹田 著

法律出版社

1957.53

梁慧星主编

中国民商法专题研究丛书

法 物 权 法

尹田 著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国物权法/尹田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8

(中国民商法专题研究丛书/梁慧星主编)

ISBN 7-5036-2338-1

I. 法… II. 尹… III. 物权法-法国 IV. D95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28791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外文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6.625

字数/410 千

版本/1998 年 2 月第 1 版

199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4,000

社址/北京市广安门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338-1/D·1955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谨以此书献给
我最敬爱的父亲和母亲

内 容 提 要

本书对当代法国物权法的理论作了全面、系统的介绍和阐述,结合法国物权立法和司法实践的历史和现状,着重论述了法国民法调整财产支配关系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并对这些原则和制度的历史发展进行了深入的分析。

序

完成《法国现代合同法》一书之后，我即开始着手撰写本书。

早在法国图卢兹社会科学大学留学期间，我已为本书的撰写作了尽可能充分的资料准备。然而，当真正面对一大堆法国学者有关物权法的著作时，我仍感到深深的犹豫：如果说，《法国现代合同法》多多少少是一种主观冲动的产物，那么，在法国物权制度面前，我却难以寻找到同样的感觉。于是，我更加深切地怀念法国南方那片湛蓝纯净的天空，那些赭红的古墙和教堂的尖顶，还有加龙河边在绿草地上敲击非洲鼓的黑人学生；更加深切地怀念我的导师度尔罗教授脸上常年不变的神秘微笑，还有法学院图书馆万顷书海中那把始终为我独占的古铜色的木椅。正因为有了这些，意思自治的理念才获得了富有生命力的舒张和渲染，催动我在交易法则的沃土中去耕耘和收获。

也许，问题仅在于物权法本身的深不可测。为此，我们才常常惊异于古罗马学者在物权基本观念方面的天才创造，才常常困惑于中国物权理论研究和立法的艰辛。为此，我才开始有些理解我最崇敬的罗倍尔教授为什么在写完《法律行为》一书后，不再以同样的方式写一本物权法，以便让我再次获得石破天惊般的触动（尽管这种触动完全有可能导致我在理解法国民法时的片面和偏激）。

唯一的选择，是尽可能准确地把握法国学者的思想，并将之予以清晰的表达。而方法，则仍然和《法国现代合同法》一样，不受任

何纯粹形式上的束缚。

通过比较,我选择了菲利普·马洛里(Philippe MALAURIE)教授和罗让·埃勒斯(Laurent AYNES)教授所著的《民法学·物权法》(Droit civil, Les biens)作为本书论述的主干,并将让·卡尔波尼埃(Jean CARBONNIER)教授、弗朗索瓦·泰雷(Francois TERRE)教授和菲利普·森勒尔(Philippe SIMLER)教授以及热拉尔·科尔尼(Gerard CORNU)教授等所著的物权法著作作为主要的资料来源和理论参考。其中,泰雷和森勒尔两位教授合著的《物权法》一书(由法国最著名的达罗斯-DALLOZ 出版社出版)中,有关所有权历史发展的精采论述被大量引用。

此外,特别应指出的是,依照法国民法理论体系,我们所称的“用益物权”(包括用益权、使用及居住权、地上权、地役权等)属于所有权之外的主物权,其被作为所有权的“派生”权利(或分支)加以论述,而担保物权(物的担保)则因属于从物权而脱离物权理论体系自成一体(即物权法著作中一般不包括担保物权的内容)。考虑到法国学者并不否认担保物权是物权制度中的一部分,为了使本书内容更为完善,我加进了担保物权的基本内容,其资料主要来源于基尔·古博(Gille Goubeaux)教授的《法国民法学》一书(此书为教材性质,制度论述较为简洁)。

本书在资料的筛选、组织及写作指导思想方面与《法国现代合同法》的主要区别是,后者死死抓住“意思自治的衰落”这一线索,投以极大的热情和冲动,使之在一切方面带有强烈的主观色彩。而本书则注入冷静的观察和审慎的思索,不敢妄加论断。因此,如同作为静态财产关系法律表现的物权法自身一样,本书的风貌冷峻而保守。

中国物权法的制定迫在眉睫,但愿法国学者的理论研究成果能够为我们提供有益的借鉴。

尹 田

1997年5月1日于重庆



作者简介

尹田，1954年2月生，四川宜宾人，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教授，民商法硕士研究生导师，法律系主任，法国法研究中心主任，法国图卢兹社会科学大学访问学者。自1984年起，发表论文七十多篇，出版著作、教材9种，主要著作：《民事法律行为与代理制度研究》、《法国现代合同法》。

《中国民商法专题研究丛书》的宗旨是,从我国改革开放和发展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际出发,广泛参考发达国家和地区民商事立法的成功经验和最新判例学说,深入研究民商法的基本理论和实践中的重大法律问题,为我国民商事立法的现代化和民商事审判实务的科学化提供科学的法理基础,提升民商法理论水平,推出民商法理论研究人才,使我国民商法理论研究尽快赶上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水平。

目 录

第一编 物权法概述

第一章 物权法的基本原理	(1)
第一节 广义财产的基本理论及其评价	(1)
第二节 财产权制度的发展与变革	(12)
第二章 物权与对人权(债权)的区别	(22)
第一节 传统理论及其评价	(22)
第二节 物权与对人权之区别的相对性	(38)
第三章 有形财产与无形产权	(51)
第一节 无形产权的法律地位	(51)
第二节 无形产权的法律性质	(53)
第三节 无形产权的种类和特点	(59)
第四章 动产与不动产的法律地位	(68)
第一节 概述	(68)
第二节 动产与不动产的分类标准	(69)
第三节 动产与不动产分类的法律意义	(80)
第四节 动产与不动产之分类的历史考察	(84)
第五章 财产的其他分类	(89)
第一节 概述	(89)
第二节 财产的几种基本分类	(90)

第二编 所有权

第六章 所有权的本质及其历史发展	(109)
第一节 所有权的本质.....	(109)
第二节 所有权的历史沿革.....	(112)
第三节 法国民法典颁布以来所有权的发展变化.....	(121)
第七章 所有权的法律特征和内容	(132)
第一节 所有权的特征.....	(132)
第二节 所有人的权利.....	(140)
第三节 所有权的空间范围.....	(143)
第四节 添附权.....	(146)
第八章 占有	(158)
第一节 占有的基本理论.....	(158)
第二节 自主占有的成立.....	(163)
第三节 占有的法律保护.....	(181)
第九章 所有权的取得	(195)
第一节 所有权的取得方式.....	(195)
第二节 动产的即时取得.....	(199)
第三节 占据.....	(224)
第四节 取得时效.....	(232)
第五节 所有权的证明.....	(248)
第十章 共有	(258)
第一节 所有权与共有.....	(258)
第二节 一般共有权.....	(264)
第三节 建筑物不动产的共有.....	(298)
第四节 共同基金.....	(320)
第十一章 托管财产所有权	(323)
第一节 托管财产所有权的法律特征.....	(323)

第二节	财产托管制度在法国法上的适用	(327)
-----	----------------	-------

第三编 所有权的派生权利

第十二章	用益权与使用权	(335)
第一节	用益权概述	(335)
第二节	用益权人和虚有权人的法律地位	(345)
第三节	用益权的设定和终止	(356)
第四节	使用权	(363)
第十三章	地上权	(365)
第一节	概述	(365)
第二节	地上权的历史发展	(369)
第十四章	相邻关系	(372)
第一节	概述	(372)
第二节	相邻关系的法律规制	(373)
第三节	被围土地之通行权	(386)
第四节	强制共有	(392)
第五节	小块土地的出租或出让	(394)
第六节	相邻关系中的损害	(395)
第十五章	地役权	(399)
第一节	概述	(399)
第二节	地役权的分类	(408)
第三节	地役权的构成	(413)
第四节	地役权的取得方式	(423)
第五节	地役权的行使和保护	(431)
第六节	地役权的消灭	(436)

第四编 担保物权

第十六章	普通债权的一般担保权利	(441)
------	-------------	-------

第一节	概述	(441)
第二节	代位诉权	(442)
第三节	撤销诉权	(444)
第十七章	留置权与被用于担保的所有权	(451)
第一节	留置权	(451)
第二节	被用于担保的所有权	(454)
第十八章	动产优先权	(457)
第一节	动产优先权的一般规则:一般优先权	(457)
第二节	根据质押而产生的特殊的动产优先权	(459)
第三节	设定于债务人财产中被“引入”的 动产或保管的动产的优先权	(469)
第四节	动产优先权之间的冲突与协调	(473)
第十九章	不动产优先权和抵押权	(477)
第一节	概述	(477)
第二节	不动产特别优先权和抵押权的范围与特征	(479)
第三节	抵押权和不动产特别优先权的设定	(482)
第四节	抵押权和不动产特别优先权的有效条件	(492)
第五节	抵押权和不动产特别优先权的效力	(500)
第六节	抵押权和不动产特别优先权的转让	(508)
第七节	抵押权和不动产特别优先权的消灭	(513)
主要参考书目		(515)
后记		(517)

第一编 物权法概述

第一章 物权法的基本原理

第一节 广义财产的基本理论及其评价

一、奥布里和劳的理论贡献

在让·卡尔波尼埃(Jean Carbonnier)、菲利普·马洛里和洛朗·埃勒斯(Philippe Malaurie et Laurent Aynès)以及弗朗索瓦·泰雷和菲利浦·森勒(François Terré et Philippe Simler)等法国当代最具代表性的民法学者以物权法为研究对象的宏篇巨著中,对于广义财产的理论阐述,无一例外地被作为其开篇之必不可少的“序曲”。

(一)广义财产的概念

广义财产的理论在法国中世纪的习惯法中是不存在的。对此,学者帕多尔特(A. M. Patault)在其《物权法历史》一书中指出:“……习惯法在广义财产的独特性思想上是顽固的。它根据财产的目的性而分别地理解一个当事人的财产。它将财产分为自由地(les aleux)与(封建领主)的采地(les tenures)、贵族财产(les biens nobles)与平民财产(les biens roturiers)、自有物(les propre)与获得物(les acquêts)、动产(les meubles)与不动产(les immeubles),每一类财产均有其自身的制度及不同的财产继承人。而长时期内,消

极财产仅适用于动产。……”^①

在法国,广义财产的理论系由19世纪法学家奥布里和劳(Aubry et Rau)所创设。他们在其著名的《民法学原理》一书中,系统地阐释了广义财产的概念。^②

所谓“广义财产”(patrimoine),是指为民事主体拥有的财产和债务的总和,^③亦即属于民事主体之具有经济价值的权利义务的总和。一切可作为私人所有权标的的财产均属广义财产之列。^④关于广义财产的构成,奥布里和劳指出:广义财产由积极财产和消极财产组成。积极财产为财产之整体,亦即权利的总和;消极财产

^① A. M. Patault, Introduction historique au droit des biens, P. U. F., Droit fondamental, 1989, no 85.

^② Jean Carbonnier, Droit civil, Tome 3, Les biens, 15e éd, PUF, 1992, Paris, p. 13.

^③ Philippe Malaurie et Laurent Aynès, Les biens, Cours de Droit civil, Les biens 2e éd CUJAS, 1992, Paris, p. 15.

^④ François Terré et Philippe Simier, Droit civil, les biens, 4e éd, DALLOZ, 1992, Paris, p. 5.

则为债务及负担。^①

广义财产理论最为重要及最有实践意义的观点是其对民事主体的权利义务所作出的概括和抽象。根据广义财产的概念,积极财产和消极财产作为其构成因素,其相互之间结构严密、协调一致。在广义财产的概括性中,存在一种所谓“物的替代”的现象,即一项具体的财产随时可能被另一项具体的财产所替换(这说明了为什么普通债权人的一般担保随债务人财产的变化而变化)。对此,奥布里和劳指出:“从广义的角度看,物的替代性是一种虚构,这种虚构存在于共处于同一权利总和内部的物的可替换性。”^②

由于广义财产为一法律上的整体单位,故其并不单独地考虑每一属于当事人的个别财产以及每一由当事人承担的具体义务,而是着重于当事人的积极财产和消极财产的总和,即积极财产与

① 就本来意义而言,广义财产仅仅包括具有经济价值的权利,无财产内容的权利被称之为“非广义财产的权利”(les droit extra-patrimoniaux),其不属广义财产之列。如政治权利、确定家庭身份或行使家庭权力的权利(亲权或监护权)以及人格权等。不过,也许是出于一种难以遏止的偏激,奥布里和劳还进一步认为,鉴于人与广义财产之间的联系是如此之紧密,以至于广义财产应当包括人格权利,为此,他们将人格权利称之为“天赋财产(des biens innés)”。他们明确主张:“就纯粹理论上讲,广义财产无区别地包括一切财产,尤其是天赋财产……”(Aubry et Rau par Bertin, op. cit., supra, note 17, p. 334.)

奥布里和劳对于广义财产的偏爱甚至夸张是可以为人所理解的。然而,马洛里和埃勒斯惊奇地发现,前述学者在本世纪初所作的夸张分析,也许正是一种先知先觉!因为在现代社会,某些人格权事实上已经“财产化”,有时甚至于“商品化”!不过,马洛里和埃勒斯指出,人格权的财产化受到一些条件的限制,故其具有相对性。具体而言,人格权的完全意义上的财产化须具备三个特点:权利能够用金钱等值(称之为可估价性),可以在生者之间转让(称之为可出让性),可因死亡而转移(称之为可转移性)。当一项权利同时具备可估价性、可出让性、可转移性时,其就完全被财产化,就变成了所有权。当一项权利与特定人不可分离,则其完全是“非广义财产的权利”,因为它不具有任何金钱特点,如政治权利、选举权等。但也有一些权利,其可被估价,但不可转让,如受扶养权可用金钱估价但不可转让。(Malaurie et Aynès, Les biens, p. 19.)

② Malaurie et Aynès, Les biens, p. 17.

消极财产的相互结合。这一基本思想对于后来拿破仑法典的制定产生了重大的影响。虽然在该部法典中,广义财产的用语只是偶有所见(如第 878 条),但其思想观念所产生的立法原则集中表现于该法典第 2092 条的规定:“凡本人负债者,应以现有的及将来取得的动产及不动产履行其清偿义务”。法国学者认为,该条文含义深远:主体之财产由主体拥有的一切所构成,其积极财产(包括“现有财产”即债务产生时债务人享有所有权的财产,以及“将来的财产”即债务人后来取得的财产)被用于担保其消极财产(即债务人所承担的债务的全部)。这一广义财产理论的基本思想在长达百年之久的历史长河中,自始至终保持着其经典意义。^①

(二)广义财产与人格

在分析广义财产的法律特征时,奥布里和劳特别强调广义财产与人格的联系,认为广义财产系于主体的人格,“广义财产为人格的表现,体现了人格与外部事物的联系”。^②他们指出,在财产拥有者的人格中,广义财产所包含的权利和义务寻找到了其相互联结的纽带。如果说二者的一致性是通过其差异性所表现的话,那么这仅仅是因为其全部因素均受制于主体的自由意志。这一理论具体表现为下列四条基本原则:

1. 唯有民事主体可以拥有广义财产。无人享有的广义财产是不可能存在的。

2. 一切民事主体均有其广义财产。即使当事人一无所有,即使其债务超过财产甚至于只有债务,其也拥有广义财产。例如,婴儿一旦出生,即已有广义财产(其享有要求其父母抚养的权利)。无产者(le prolétaire)亦如此,“由于缺乏劳动能力,其要求生活费的债权也可构成完全的无财产者(have-not)之不可减少的财产

^① Carbonnier, Les biens, p. 13.

^② Terré et Simier, les biens, p. 6.